

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昆高环建〔2026〕55号

关于光洋新材料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 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光洋新材料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光洋新材料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昆山高新区晨丰东路 135 号，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及一台配套蒸汽锅炉，并对热解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提升改造，增加 SCR 装置优化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完成后，年处置再利用固废总量保持不变。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（昆高投备〔2026〕125 号）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杜娜，信用编号：BH021745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和技术评估（南培评估〔2026〕145 号）报告，该

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，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锅炉排水、纯水制备浓水经清下水处理系统 TW005 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2.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3 米高排气筒 (GY0009) 排放，污水站废气经一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 (GY0017) 排放，热解废气经 SNCR+换热+半干急冷吸收+干式反应吸收+布袋除尘+二级碱洗塔+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(GY0002) 排放。GY0017 有组织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 表 1 标准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 表 2 标准；GY0009 有组织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(DB32/4385—2022)表 1 燃气锅炉标准; GY0002 有组织二噁英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等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—2020)表 1、表 2 及表 3 中相应标准,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 2 标准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表 3 标准,厂界无组织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 1 二级标准。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 类区标准。

4.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,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的规定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,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。

5. 该项目实施后，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6.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.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。

8. 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9.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本项目/全厂，单位：吨/年）：

1.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：接管量为：废水量 $\leq 0/32225$ 、COD $\leq 0/11.278$ 、SS $\leq 0/8.058$ 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0/0.653$ 、石油类 $\leq 0/0.636$ ；最终外排环境量为：废水量 $\leq 0/32225$ 、COD $\leq 0/0.967$ 、SS $\leq 0/0.322$ 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0/0.010$ 、石油类 $\leq 0/0.032$ ，其中 COD 为总量控制指标，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。

2.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颗粒物 $\leq 4.8995/6.5455$ 、SO₂ $\leq 0.29/0.543$ 、NO_x $\leq 1.433/3.205$ 、VOCs $\leq 0/3.189$ ，作为总量控制指标。氯化氢 $\leq 0.09/0.369$ 、硫酸雾 $\leq 0/0.046$ 、氰化氢 $\leq 0.074/0.074$ 、氟化物 $\leq 0/0.29$ 、氨 $\leq 0.048/0.19$ ，铅及其化合物 $\leq 0/0.001277$ ，镍及其化合物 $\leq 0/0.001$ ，二噁英 $\leq 0.0075/0.0075\text{mg/a}$ ，作为考核指标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

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7月28日

（项目代码：2602-320568-89-02-888429）

抄送：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，昆山市应急管理局。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印发